

辽宁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辽学位办〔2018〕2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 年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及 专业评审工作的通知

省内有关高等学校:

为加强对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管理，进一步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保证人才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现就做好 2018 年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及专业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审工作文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改进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工作的通知》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下放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批

权的通知》。

二、评审范围

本次评审工作的范围是 2018 年有首届本科毕业生的高校和现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有首届毕业生的本科专业。

三、评审工作形式

申请列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的高校，由省学位办组织专家组实地考察评审。

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由本单位自行组织评审，评审结果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省学位办审批；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由省学位办组织专家评审、审批。

四、评审工作程序

1. 评审指标体系参照《辽宁省学士学位授权单位评审指标（试行）》和《辽宁省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评审指标（试行）》执行。

2. 评审专家组每组不得少于 5 人，其中外单位人员不得少于 2/3，评审专家应由已具有学士学位授权的相同或相近专业的同行专家担任，一般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职务）。

3. 专家组根据有关规定，对申请列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的

办学思想、专业建设、师资队伍、教学条件、教学情况、人才培养、行政机构和管理工作等方面进行评审，对申请列为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教师队伍、基础课教学和专业实验室、文献资料（含电子类读物）、考核制度和教学管理、实践教学环节、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等方面进行评审。

4. 专家组根据评审情况，对是否同意申请单位或专业增列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或授权专业进行投票表决，获 2/3 以上（含 2/3）同意票的，视为通过评审。

五、材料报送

申请列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的高校，须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前，报送申请列为授予学士学位单位的简况表、调查表、（一式七份），汇总表、单位及专业自评报告及相关单位及专业批文（一式一份）。

硕士学位授予单位，须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前，报送申请列为授予学士学位的专业简况表、调查表、汇总表、专业自评报告、评审工作总结、专家组名单及本科专业批文（一式一份）。

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须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前，报送申请列为授予学士学位的专业简况表、调查表、（一式五份），汇总表、专业自评报告及相关专业批文（一

式一份)。

评审指标及申报表格请从辽宁省教育厅网站 (<http://www.lnen.cn>) 下载, 各类材料及其电子版均报送至辽宁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地址: 沈阳市崇山东路46-1号, 联系电话: 024-86907178, 电子邮箱: lnxwb@163.com。

辽宁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3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辽宁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拟文 2018年3月15日印发
